

眉东环建函〔2017〕 54 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药品销售及物流
配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山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药品销售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川投

资备〔51140216082501〕0035 号）。项目位于眉山市经济开发新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10324.78m²，主要包括仓储库房建筑面积 8213.4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2011.38m²以及配套的停车位、绿化等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对土石方的调配和运输管理，取（弃）土场、施工营地、料场等应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或影响周边环境。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无外排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确保地表水安全。

（三）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可靠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和施工机械噪声，禁止夜间施工，尽可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阶段限值，

避免噪声扰民。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五）做好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92 吨/年、氨氮 0.00046 吨/年。2016 年眉山市华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削减总量作为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来源。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书面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眉山经济开发新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请眉山经济开发新区管委会、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8 日

抄送：眉山经济开发新区管委会、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8 日印发
